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4年度附民字第18號

原告 劉彥廷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被告 曾耀鋒

張淑芬

顏妙真

陳振中

潘志亮

黃繼億

詹皇楷

李寶玉

李凱誼（原名李意如）

鄭玉卿

洪郁璿

洪郁芳

許秋霞

陳正傑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宥里

03 李耀吉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劉舒雁

06 許峻誠

07 黃翔寓

08 呂汭于（原名呂明芬）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君如

11 李毓萱

12 王芊云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潘坤璜

15 呂漢龍

16 陳侑徽

17 胡繼堯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吳廷彥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陳振坤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7號銀行法等案件，經原
24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中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第
25 一審被告，經第一審判科罰金刑後未上訴而確定）。查其內容繁
26 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
27 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29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

30 法官 鄭昱仁

31 法官 姜麗君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抗告。

03 書記官 巫佳蓓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